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2破3号之二

申请人：武汉国美家电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月26日，本院通过执行转破产程序裁定受理武汉国美家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了管理人。202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向全体债权人通报了清产核资情况。2025年7月25日，管理人根据其资产负债情况，提请本院宣告武汉国美家电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管理人接管武汉国美家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务后，管理人经调查发现，截止2025年2月28日，管理人已接管资产3,212.56元，管理人暂认定的负债总额53,420,838.20元，负债率为1,662,874.41%。根据上述数据显示，武汉国美家电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没有和解、重整的可能。

本院认为，武汉国美家电有限公司资金严重不足，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武汉国美家电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屠俊霞
审	判	员	柯尊杰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
---	---	---	-----